行政訴訟聲請延長收容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 設：

 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（機關首長） 住：同上

受收容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 證號：

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 郵遞區號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 ＊有通譯需求之語言別：

為聲請延長收容事：

一、受收容人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（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/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），經聲請人自民國 年 月 日上(下)午 時 分暫予收容，並經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續予收容（及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延長收容）。

二、於續予（或第一次延長）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受收容人有下列情形：

□受收容人為外國人：

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。

□受收容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：

　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　□有事實足認有行蹤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的疑慮。

　□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

□受收容人為香港居民（或澳門居民）：

　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　□有事實足認有行蹤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的疑慮。

　□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

三、受收容人有無下列得不予收容的情形：

□有□無（一）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的疑慮。

□有□無（二）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
□有□無（三）未滿十二歲的兒童。

□有□無（四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

□有□無（五）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
□有□無（六）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
四、本件受收容人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，且因…(敘明理由)，無法（或不宜）為替代處分，於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規定（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3項/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4項/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之1第3項規定），聲請貴院裁定延長收容。

＊五、因受收容人不了解本國國語，有使用通譯的需求，併此說明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1 |  |  |  |  |
| 甲證2 |  |  |  |  |

 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＊依實際狀況填載，若無此狀況者免填。